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文號：摩信(115)發字 37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鑫收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865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為限。該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次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謹訂 115 年 9 月 11 日為施行基準日。**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之股票</u>(以下簡稱「<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據民國(下同)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 <u>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u>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同上。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將後段移列至第37款。
第七項第三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		（新增）	依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爰增訂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三十六 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第三十七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八 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款、 <u>第(三十四)款及第(三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六)款 <u>及第(三十四)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